

华容县某交通有限公司“3·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5年5月23日

华容县某交通有限公司“3·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4日09时10分许，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驾驶员蔡*驾驶湘F*（线路：华容-分路口）大型普通客车，由分路口驶向华容至三封寺镇松木桥菊慧酒家路段时，突遇刘*骑行自行车同向横路，湘F*大型普通客车与刘*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刘*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由于该起事故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调查核实，湘F*大型普通客车超速行驶，且对事故发生负同等责任。为全面开展该起事故调查，不断加强和改进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2025年3月24日，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三封寺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的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

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许*，经营范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旅客票务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共享自行车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

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亿*万元整；成立日期：*年*月*日；住所：*省*市*县*镇*村*路*号*楼*室。

(二) 事故车辆情况

湘F*大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华容*交通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省*市*县*镇*村*路*号*楼*室，经营许可证号：*，车辆类型：大型普通客车，吨(座)位：*座，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车辆尺寸：8040mm*2320mm*3100mm，道路运输证编号：湘交运管岳字*号，发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证件核发机关：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年*月*日，技术等级评定：一级。车辆承保公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者商业险*万元，有交强险，车辆当前状态为正常。该车总质量*kg，核定载人数*人，事发时车辆实载*人。

(二) 事故发生时车辆速度情况

华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岳阳市华天司法鉴定所对湘F*大型普通客车进行事故发生时车辆速度进行了鉴定(湘岳华天司鉴[*]痕(交)鉴字第*号)，鉴定结论：事故发生时车辆速度约为*Km/h。

(三) 刘*死亡原因

华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岳阳市华天司法鉴定所对刘*的死亡原因进行了鉴定(湘岳华天司鉴[*]病鉴字第

*号)，鉴定结论：刘*符合交通事故所致颅脑损伤，颅内出血，闭合性胸腹部损伤，多发骨折，创伤性休克死亡。

（四）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湘F*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蔡*，男，*岁，户籍住址：*省*县*镇*，驾驶证号：*，准驾车型：A1、A2，*年*月*日初次领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限：长期，驾驶证当前状态为正常。华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现场对蔡*做呼气酒精检测，结果为“0”，没有涉嫌酒驾，经核查，蔡*无犯罪记录，近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有三次一般交通违法历史记录已处理完毕。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经查证，事发当天天气阴。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菊慧酒家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道路两侧为护栏和树木。

（六）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刘*，女，*岁，户籍及现住址：*县*镇，身份证号码：*。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5年03月04日09时10分许，蔡*驾驶湘F*大型普通客车，沿国道G353由东往西行驶至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菊慧酒家路段时与刘*骑行的二轮自行车相撞，造成车辆受损、刘*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为查明死因，华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岳阳市华天司法鉴定所龚*法医、杨*法医前往华容县三封寺镇G3531172路碑段对死者的尸体进行了尸表检验（湘岳华天司鉴[*]病鉴字第*号）。

（二）应急救援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2025年3月4日9时10分，湘F*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蔡*向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车辆监控调度室工作人员进行了报告，并马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接到报案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人民医院“120”救护中心及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对事故人员进行救治、处置，交警部门立即控制事故现场，做好现场防护措施。

2. 现场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华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事故处理的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疏导交通、保护现场，固定证据，并积极配合医院医务人员对事故人员作出进一步抢救、处理等措施。之后对事故现场展开勘

查取证、走访相关证人调查事故发生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华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号）以及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

（一）直接原因

1. 蔡*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忽视行车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即：“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即：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是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形成的原因之一。

2. 刘*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注意来车，忽视交通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即：“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

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之规定,是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形成的原因之一。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即:“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之规定,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蔡*承担同等责任,刘*承担同等责任。

(二) 间接原因

1. 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的安全工作督导不到位,未发现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GPS监控室安全管理存在的漏洞。

2. 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对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未及时通过GPS监控发现驾驶员蔡*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公司大车队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及处理建议

(一) 对刘*的处理

刘*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注意来车,忽视交通

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即：“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之规定，是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形成的原因之一。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即：“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之规定，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刘*承担同等责任。

（二）对湘 F*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蔡*的处理

蔡*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忽视行车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即：“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

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是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形成的原因之一，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即：“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之规定，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蔡*承担同等责任，由华容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依法依规对其给予处理。

（三）对行业主管部门公职人员的处理

傅*，男，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安全法制股股长，对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的安全工作督导不到位，未发现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 GPS 监控室安全管理存在的漏洞，在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中负有责任，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对其给予提醒谈话。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1、邱*，男，中共党员，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副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和运营管理，对公司车队的安全管理工作督导不力，在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中负有责任，由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规定对其给予处理。

2. 唐*，男，中共党员，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大车队队长，负责大车队生产、运营和维护，线路调整优化，驾驶员

管理等工作，对公司大车队驾驶员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不到位，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在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中负有责任，由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对其给予诫勉。

3. 李*，男，中共党员，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 GPS 监控室管理人员，负责实时监控车辆安全运营工作，未及时通过 GPS 监控发现驾驶员蔡*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在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中负有责任，由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对其给予诫勉。

（五）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

1. 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作为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对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的安全工作督导不到位，未发现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 GPS 监控室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在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中负有责任，由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作出书面检查，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在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中负有责任，由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检查，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

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针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客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二）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方式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教育，落实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三）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要认真查找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与不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视频远程监控系统，从源头上杜绝超速现象的发生。

(四) 强化交通安全保障措施，提高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使用车辆限速器控制车辆最大行驶速度，降低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率。

华容县*交通有限公司“3·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23日